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9 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,实到董事 10 人,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 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后熟陈化库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改善公司坛酒储存条件,提高坛酒产品品质,合理降低生产成本,公司决 定在古越龙山酒厂内投资建设后熟陈化库,后熟陈化库规划占地约6000平方米, 六层框架结构,建筑面积约36000平方米,计划总投资约8000万元人民币,用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